

反對意見辦事處公投案意見發表會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 簡至潔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

（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表會代表人簽屬切結書情形，將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